

证券代码：00254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
公告编号：2017-125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
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85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